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83,948,335.03	8,217,368,927.24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5,413,699.92	3,285,590,471.81	-9.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827.50	345,206,071.87	-102.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8,664,546.64	1,665,674,577.56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74,890.12	76,333,378.31	-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5,737,763.67	64,456,495.76	-60.07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41	减少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1	0.2766	-3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1	0.2766	-31.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3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44,049,329	52.21	0	无	0	国家
沈振国	-139,100	6,680,200	2.4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1,418	2,721,418	0.99	0	未知	0	其他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9,940	2,499,940	0.91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246,818	2,246,818	0.81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4,927	2,094,927	0.76	0	未知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II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570,090	1,570,090	0.57	0	未知	0	其他
徐永祥	0	1,520,000	0.5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应京	0	1,380,000	0.5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博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0,000	1,180,000	0.43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049,329	人民币普通股	144,049,329
沈振国	6,6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0,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1,418	人民币普通股	2,721,418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246,818	人民币普通股	2,246,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4,927	人民币普通股	2,094,9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II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570,09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90
徐永祥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应京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博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31,264,228.08	117,895,315.91	-73.48%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上期收到的部分结算票据到期承兑以及钦州永盛公司上期收到的南昌市驰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开

				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因该公司到期无力履约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518,098,451.84	255,225,354.37	103.00%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本期销售未能及时回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8,294.12	-100.00%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民丰实业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期全部收回。
应付票据		299,688,000.00	-100.00%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上期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6,381,785.04	11,166,588.93	-42.85%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上年应付未付职工社会保险。
应交税费	18,535,629.22	8,460,603.27	119.08%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应交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30,540,189.06	45,683,798.58	-33.15%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专项储备	881,471.74	256,207.93	244.05%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本期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5,086,931.24	-8,555,364.19	276.34%	主要是公司本期的应收款项增加,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26,564,362.88	6,478,114.64	310.06%	主要是本期收到国海证券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增多,同时收到桂林银行分红款,上期桂林银行无分红。
营业外收入	39,350,449.31	25,003,274.72	57.38%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区财政厅外购电补贴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303,959,451.72	58,874,271.23	-616.2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同比下降较多。
--------	-----------------	---------------	----------	-------------------------------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05,827.50	345,206,071.87	-102.52%	主要是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本期贸易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减少较多。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735,546.86	-306,263,651.06	82.4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投入购建资产的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020,401.80	27,198,227.80	572.9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经营借款同比增加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今年前三季度(1-9月)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量总体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水电厂1-9月累计实现发电量119,138.53万千瓦时,同比减少0.38%,外购成本较高的电量71,602.27万千瓦时,同比增加8.12%;实现售电量203,378.94万千瓦时,同比增加4.09%;实现营业收入133,866.45万元,同比减少19.63%(其中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实现销售收入19,776.27万元,同比减少4.87%,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实现销售收入22,291.33万元,同比减少60.48%),实现净利润5,217.49万元,同比减少31.65%,每股收益0.1891元,同比减少31.63%。

总体来看,公司前三季度经营存在较大压力。电力主营方面,公司自发电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售电量有所增长,但由于负荷结构不理想,低电价负荷比重较大,电力主营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前三季度公司收到电价补贴2,592万元,参股公司国海证券分红款1,543.59万元、桂林银行分红款525万元,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桂海电力合计收到CDM碳减排项目收入109.78万美元(含各项申请费用),上述收入均计入公司1-9月损益,对公司前三季度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1-9月公司财务费用18,276.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72.23万元,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1-9月累计亏损3,394.37万元,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1-9月累计亏损3,384.46万元,拖累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较大的贸易预付账款及存货,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的预付账款及存货的期后实际交易情况,以及期后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收回的及时性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 2013 年度期末存货煤余额为 102,256,717.94 元, 2014 年 1 月 5 日, 该公司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甲方)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120,655,360 元。合同约定: 在合同生效后, 由钦州永盛开出 215456 吨的印尼煤货权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货权转移通知书后 1 个月内提完货物(钦州永盛 2014 年 1 月 15 日已签发货权转移单)并必须按实际提货的数量, 全额结算付清款项, 发票已开具。

上述应收账款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截止本公告日, 钦州永盛仍未收到上述相关货物或款项。公司已在 2014 年半年报中按一年以内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6,032,768 元, 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末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维持不变。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836.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3 月 26 日, 已交易金额 12,652.00 万元, 尚有余额 15,184.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上述预付账款余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15,011.0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对方尚未履行供货义务。

(4)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签订 300,000 吨煤炭购销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有预付该公司购货款余额 64,805,014.00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交货。

(5) 2013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与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原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形成应收账款 12,633,232.79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回。

3、报告期内, 公司确定以 341.57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吉光电子 34.718% 股权转让给正润集团(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4、报告期内, 公司将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的计划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后)调整约为 25.97 亿元, 比原计划目标减少 11 亿元左右, 计划总成本费用调整约为 25.53 亿元, 比原计划目标减少 10.99 亿元左右(详见 2014 年 8 月 14 日、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5、报告期内, 公司向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详见 2014 年 8 月 14 日、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6、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全资子公司桂晟公司购买煤炭, 2014 年度预计产生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详见 2014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7、2014 年 5 月,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披露了截止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情况, 并详细说明了资产的回收风险或者合同的履约风险, 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钦州永盛开出给正菱集团等相关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信息及部分应收款项追收进展情况的报告(详见 2014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目前上述款项追收情况暂无实质性进展。

8、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国海证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 15,435,943.38 元(详见 2014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及桂林银行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款 5,250,000 元。

9、2014 年 4 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持有的国海证券股票可流通之日(2014 年 8 月 11 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不超过 1 亿股股票(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5%)(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4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截止目前, 公司已累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 300 万股。

10、2014年1-9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归还金融机构借款122,926.59万元，并向金融部门借款合计168,772.59万元，1-6月借款明细已在公司上半年报告中披露，7-9月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1）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为信用贷款，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公司子公司桂能电力与工行贺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为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期限为十年，可分期用款，目前已放款1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子公司桂源公司与农行富川县支行签订二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为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如未来三年内（2014年度—2016年度），桂东电力达到以下条件：1、2016年最后二十个交易日桂东电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每股平均交易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2、2014—2016年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3、2014—2016年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且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如桂东电力	如桂东电力未来三年内（2014年度-2016年度）满足所有相关条件，则次年（2017年）可以启动桂东电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如无法达到上述所有条件，则本承诺到期自动失效。	是			

			未来三年内（2014 年度-2016 年度）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则次年（2017 年）可以启动桂东电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如无法达到上述所有条件，则本承诺到期自动失效。上述指标的计算，应当采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二）具体管理层股权激励办法由桂东电力董事会制定后，按规定报批准后执行。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存在较多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存在巨大回收和损失风险，有可能会形成重大资产损失，其重大不确定性将对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持有的约 2.57 亿股国海证券股票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公司拟在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不超过 1 亿股股票（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4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如能够按计划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将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但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由于以上两个因素影响，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大幅变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昭平县农村信			-32,443.00	32,443.00	

用合作社					
桂林银行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合计	-		-115,532,443.00	115,532,443.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5.2 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

无影响